

會議名稱/ 日期	問題內容	處理及答覆	執行 等級 ※	承辦 單位
98.6.5 97 學年第 學期學生 事務會議	舊北寧路夜間汽車違規停車問題，是否可加強取締？	駐警隊日前取締違停車輛，直接擲『違規車輛逕行舉發』單，車輛明顯改善，另於夜間時段駐警隊已派員不定時進行取締違停。	A	總務處
	請加強宣導學生行走工學院地下道，勿穿越馬路。	1. 編印宣導傳單發送各系所協助張貼公告宣導。 2. 軍訓室不定期編組巡查勸導，違規同學納入交通安全講習實施教育。	A B	學務處
	建議是否於祥豐校門、工學院行人穿越號誌燈設置行人控制按鈕，增加同學安全。	祥豐校門口交通號誌屬交通旅遊局，該局經評估車輛甚多，每星期一至星期五，分 3 時段號誌管制，其餘閃黃燈；交通旅遊局認為如採用『行人控制按鈕』，將影響車速，造成大堵車，該局呼籲遵守交通規定，依照燈號行走；另工學院請走地下道，以維安全。	A	總務處
	漁學館、食科館圍牆外違規停車情形是否加強規勸及取締。	漁學館圍牆外道路，路權隸屬基隆市政府，交通旅遊局於此地段漆畫紅線，嚴禁車輛停放，以維安全，正濱所如接獲檢舉，將開具違規單，學校呼籲同學勿違規停放，以免受罰。	A	總務處
	網球場後原有空地讓學生練習排球或其他運動，現因為該場地施工，同學轉而到馬路上練球，甚至有打到老師停放在路邊的車輛情形。本案於上學期學務會議曾提出反映，請問總務處是否已有解決方案？建議請學校向附近國中小商借體育館供校隊晚上練習使用，而本校運動場則得供一般同學運用。	有關排球場地不敷使用及祥豐排球場問題，先前已就校隊及系隊為平臺做了溝通與處理，並透過網路公開回應與使用管理。同時，本室嘗試於濱海籃球場與田徑場間規劃排球場地二面，尋求替代活動空間，並將規劃案提請總務處評估可行性。總務處回應：一、年度無編列相關預算；二、規劃位置易受海風季風吹拂影響活動；三、現有替代方案需視生科院館、體育館興建完工後做整體規劃，而總務處將持續檢討規劃。 至於商借附近國中小學室內運動場館，涉及國中小學其本身是否有運動場館？其場租、出借意願與夜間管理及經費負擔等多重因素，其可行性實待進一步思考與評估。就育樂館而言，長期以往即提供本校體育教學、代表隊訓練及一般開放使用，本室亦作好協調與時間規劃，並於期初公告於網站與育樂館。現今，新體育館興建工程已動土興建，屆時完工使用前，本室亦將做整體規劃與使用管理，初步規劃「育樂館」將為籃、排球專用場地，除提供	B	總務處 體育室

		藍、排教學訓練外，將持續規劃開放師生使用時間，期滿足本校師生運動需求。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※執行等級 A-已完成、B-執行中、C-尚未執行、D-無法執行